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1
議 程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12
討 論 事 項(壹)	• • • • •	14
選 舉 事 項	• • • • •	16
討 論 事 項(貳)	• • • • •	22
附 錄	• • • •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壹)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貳)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1.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1.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87億1,589萬2,488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871萬5,892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2條規定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73億2,648萬2,864元，每股分派新台幣1.25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2年度經營概況

112年持續在通膨及高利率的影響下，消費需求及投資信心減弱，加上中國大陸在疫情解封後的經濟活動，因房市崩跌及內需不振，表現不如預期，另大陸石化及塑膠新產能大量投放，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以哈衝突等中東地緣風險，引發國際供應鏈不穩定與油價波動，均衝擊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3,326億1,953萬元，比111年度合併營收3,798億9,656萬元，減少472億7,703萬元，衰退12.4%，以售價下跌減少營業額為主，其中售價減少378億8,730萬元，主要因市況及需求疲弱，大陸同業新產能開出，市場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下影響產品售價走低，整體銷售價格減少，僅丙酮因同業減產，供應偏緊售價上漲；售量方面則減少93億8,973萬元，係受到通膨及需求不振影響下，客戶訂單動能減緩，除SM恢復全載，且減少轉運寧波自用、增加外售，PX、OX因價差改善增加銷售，及寧波ABS擴建完工投產及苯酚廠無定檢產銷正常外，多數產品配合產銷調節及汰弱留強，銷售量減少。

利益方面，112年度合併稅前利益73億8,649萬元，比111年度合併稅前利益95億8,958萬元，減少22億309萬元，衰退23%，除了是大陸煉化新產能投放，經濟疲弱陷入通縮影響外，轉投資公司獲利下滑，現金股利減少是主要原因。本公司112年積極調整產銷策略，去化庫存，持續改善經營體質，歸屬母公司的經營利益較去年增加。

回顧112年，高通膨抑制全球景氣，美中貿易戰持續紛擾，歐美各國疫後經濟復甦動能減緩，經濟受到大陸房地產市場低迷、疫後消費復甦力道遠低於預期，原油需求轉趨保守，上半年西德州原油價格介於每桶70~80美元區間波動，下半年產油國組織OPEC+持續減產及以哈衝突爆發，油價一度上漲接近每桶95美元，但隨著升息持續，經濟放緩、原油需求減少，壓抑油價逐步回跌到年底每桶70美元，全年平均每桶77.57美元，比111年下跌17.8%。而石化、塑膠市場延續新冠以來的困境，通膨、升息疑慮仍在，消費端需求保守，供給端過剩產能持續增加，又有地緣政治衝突，市場保守、價格下跌，輕油均價比前一年下跌17.2%，本公司石化及塑膠產品也多全面下跌，尤其受到大陸各種塑膠新產能瘋狂投放，PC、ABS、苯酚跌幅都高於輕油，SM也因供給過剩及下游市場需求不振，量、價皆不理想，只能減產保生存，不過在同仁努力下，營業政策推行漸有績效，市場去化有成果，彌補部分虧損，加上芳香烴產品包括苯、PX、OX及PTA均價下跌都遠低於輕油，維持一定的利差，是本公司112年營運獲利的主要因素。

112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718億7,182萬元，佔合併營收51.7%；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607億4,771萬元，佔合併營收48.3%。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593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2.7%，其中石化產品1,192億元佔69.4%，塑膠產品401億元佔23.3%。

在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配合產銷拓展市場，強化高值化、差異化及產品認證的

比例，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外，並積極推動AI智能生產與轉型發展新事業，強化經營體質，打造永續競爭力。

在石化產品方面，芳香烴三廠完成輕油品質優化，提升重組單元操作效益及輕油用料跨廠整合，大幅減少輕油用量並增加產品PX及苯產量，以增加生產效益；並持續推動製程熱整合，搭配設備效能提升及操作優化調整，提升能源效益，強化營運效能。苯乙烯海豐廠完成多效蒸餾(MED)改善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競爭力。PTA雖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但寧波PTA因能耗低、品質好且交期穩定，深受客戶長期信賴，全年尚能維持全量生產，台灣產線則因內銷需求萎縮，配合產銷調整，龍德PTA-3僅生產一個月，麥寮PTA-1則維持全量生產。PIA方面，台灣及寧波二條線合計年產能40萬噸，持續拓展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客戶，112年11月兩岸合計月銷售量突破4.1萬噸後，將朝4.5萬噸目標邁進，以提高本公司PIA在全球市佔率，逐步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2年受大陸新增產能持續投產、疫後房市低迷，內需疲弱與外銷訂單不佳，致使各項塑膠品行情低迷、銷售阻力大增，本公司持續調控庫存與產銷量，總體產銷量比111年衰退，全年PC尚有獲利，其他PS、ABS與PP虧損有減緩。113年面對大陸新增產能，將進一步執行產銷精實化，減少一般級紅海規格的生产與銷售，專注在提高差別化產品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別化目標佔比分別為PS 55.4%、ABS 44.4%、PP 50%

、PC 38%，並努力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廠新增ABS新產能25萬噸已於112年7月投產，將發揮新廠新製程的成本優勢，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RCEP免關稅國家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受高通膨、高物價與大陸出口紡織產品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游保守，終端需求萎縮，紡織、耐隆及螺縐棉銷售減少，台灣及越南廠區減產因應致虧損擴大，越南廠營運更是近40年來紡織業未曾出現之艱困環境；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將是後續長期推動工作重點，未來在需求回溫，品牌廠商高庫存情況逐步降低，耐隆衣料絲市況也向好，後市營運可望向上改善。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工作推動，始終都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自108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執行「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策略，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112年分別獲得「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3年將以「精進自主管理、提升人員安全意識」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近幾年石化產業正面臨來自產業環境、數位技術及碳中和議題之衝擊，唯有強化及精進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產業轉型創新，才能確保永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在

112年10月份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並以推動領域區分下設有「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及「新事業開發」等四小組，以強化相關業務推動。其中，數位轉型推動，包含智能工廠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AI應用；能源轉型推動，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2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25.1億元，完成308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2,789噸、蒸汽每小時62.7噸、電力每小時9.07千度。循環經濟推動，包含廢棄物減量、原物料減用、製程減排及綠色產品開發等。

本公司持續推行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已獲得相當推動成果及外界肯定，如台化新港廠於112年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頒發「112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資源循環組金質獎」。

並持續投資及轉型，111年初跨入塑膠料回收領域，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已達13.2萬噸。此外，112年完成寧波ABS廠新增產能25萬噸，113年寧波PTA廠擴增年產150萬噸將投產，都是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

貳、112年度營運情形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326億1,953萬元，較111年度3,798億9,656萬元，減少472億7,703萬元；扣除營業成本3,211億9,509萬元，及銷管費用144億7,468萬元，合併營業損失30億5,024萬元（營業損失率0.9%），較111年度之營業損失52億8,607萬元，損失減少22億3,583萬元，再加上

營業外收支淨額104億3,673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73億8,649萬元，較111年度95億8,958萬元，減少22億309萬元，衰退23%。

參、113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美國降息時程不明、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海運費率大幅增加、全球經濟趨緩及中國大陸市場表現，均為牽動原物料價格等負面因素，然而大陸產能過剩持續外溢到全世界，及國內需求不振與房市危機難解，終端消費與房市信心是否回暖，將是步出疫後新經濟的關鍵。而兩岸關係也牽動著貿易及民生經濟，尤其ECFA部分產品中止關稅減讓及貿易壁壘調查，均顯示兩岸無有效溝通渠道。但隨著歐美通膨有望降溫，預期下半年有降息空間，可望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逐漸提升，若地緣區域衝突能控制，原油及能源價格可望穩定，而石化中間製品、塑膠價格已跌無可跌，有助於本公司利潤改善。

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尋找出路，仍是公司工作的重點。從前幾年的「逃離中國」，112年推動「站得高、走得遠」，都是設法擺脫產能嚴重過剩的大陸市場，強化高值化、差異化及產品認證的比例，拓銷全世界。去年與本公司有交易的國家超過80個，每個月經常交易的國家約50個，在同仁們的努力下，紅海產品銷售量已降低，增加藍海產品，雖然營收減少但利益提升，經營逐漸從困境走出來。113年營業方針「做精、做廣」，要讓產品更精緻化，銷路更廣闊，服務與交期及時到位，規格更能適應多樣需求，持續顧客至上的理念，期待營運再創佳績。

面對113年的經營壓力，本公司產銷結構將汰弱留強與去蕪存菁，並持續落實循環經濟及節能減排，推動工廠與營運管理智能化，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在面對碳中和議題，本公司已設定119年碳排量比109年減排25%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139年全面碳中和，預估110年至119年將陸續投資175億元執行相關減碳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CO₂回收再利用等。

在拓展綠色產品及循環經濟方面，持續與下游業者合作建立耐隆蚵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機制，努力提高至1,250噸/月，使海洋廢棄物回收料佔原料總用量之21.5%目標，並加強塑膠回收再製為低碳循環材料，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此外提升新事業發展，在既有基礎上穩健跨足綠色產品、新材料、儲能、氫能等應用領域，持續掌握新商機，全力推動轉型，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瑞 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39 頁）經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 <u>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開會時， <u>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u>股利</u> 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第四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10年7月23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3年7月22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113年4月22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2人，董事候選人8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272,804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長	129,198,084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總經理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140,519,649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現任：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福機裝(股)公司董事長 新譜光(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八大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政治系	現任： Chairman &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48,567,575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0
簡維庚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 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公司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黃輝珍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歐嘉瑞	國立交通大學 交通運輸研究所 工學博士	現任：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理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崙能源(股)公司董事 曾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葉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洪福源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文進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李青芬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簡維庚	FG INC. 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嘉瑞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2,619,533	100	\$	379,896,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21,195,091)	(97)	(	367,154,202)	(96)
5900 營業毛利			11,424,442	3		12,742,361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50,446)	(2)	(	12,003,638)	(3)
6200 管理費用		(	5,824,240)	(2)	(	6,024,7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74,686)	(4)	(	18,028,435)	(5)
6900 營業損失		(	3,050,244)	(1)	(	5,286,0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5,014	-		662,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141,185	2		11,769,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31,406)	-		1,973,8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	3,019,054)	(1)	(	1,797,6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0,993	2		2,267,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6,732	3		14,875,657	4
7900 稅前淨利			7,386,488	2		9,589,58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18,454	-	(	385,722)	-
8200 本期淨利		\$	7,704,942	2	\$	9,203,861	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079 -	\$ 294,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269,614 2	(45,626,887)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3,584 1	(7,746,31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27,277 3	(53,079,010)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31,782) -	2,835,65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21) -	1,872,0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36,747 -	(359,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60,256) -	4,348,0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67,021 3	(\$ 48,730,974) (1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8,071,963 5	(\$ 39,527,11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48,518 2	\$ 7,359,5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576) -	1,844,330 -
本期淨利(損)		\$ 7,704,942 2	\$ 9,203,8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74,426 5	(\$ 36,763,7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02,463) -	(2,763,3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1,963 5	(\$ 39,527,11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 \$ 1.32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損)淨利		(0.23) (0.14)	0.41 0.3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 \$ 1.3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損)淨利		(0.23) (0.15)	0.41 0.3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2,980,107	100	\$	247,351,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04,681,055)	(96)	(	243,357,386)	(98)
5900	營業毛利			8,299,052	4		3,993,735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152)	-	(	42,9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25	-		325,0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62,825	4		4,275,854	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18,667)	(2)	(	6,750,734)	(3)
6200	管理費用		(	3,515,237)	(2)	(	3,712,0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33,904)	(4)	(	10,462,798)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8,921	-	(	6,186,9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5,356	-		88,1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017,528	2		9,659,7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0,477	-		2,602,2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	(	1,303,800)	-	(	1,017,9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28,695	2		2,057,4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8,256	4		13,389,569	5
7900	稅前淨利			8,707,177	4		7,202,6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158,659)	-		156,906	-
8200	本期淨利		\$	8,548,518	4	\$	7,359,531	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4,079	-	\$	294,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6,857,278	3	(	36,116,309)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270,130	2	(	11,602,079)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51,487	5	(	47,424,198)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56,093)	-		1,549,8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	106,233)	-		2,110,7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236,747	-	(	359,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25,579)	-		3,300,9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25,908	5	(	44,123,285)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74,426	9	(	36,763,75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49	\$	1.46	\$	1.23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四)及六 (一)	\$ 23,871,348	4	\$ 34,374,411	6	\$ 24,286,5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41,598	-	1,797,262	-	3,903,9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5,446,870	17	92,125,314	17	116,451,72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990,071	-	4,565,618	1	1,95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28,103	1	6,550,164	1	8,173,2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30	-	8,147	-	8,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892,243	3	16,355,474	3	20,204,5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350,645	1	7,145,791	1	8,719,0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61,995	1	4,483,253	1	2,742,0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47,127	1	2,429,252	1	2,698,69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4,253,704	8	48,437,390	9	47,200,4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16,040	2	7,813,014	1	11,513,5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905,674	38	226,085,090	41	247,855,524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5,926,042	10	51,954,437	9	72,999,266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937,378	1	2,250,169	1	2,390,1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554,371	22	117,661,397	21	129,632,7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二十八)、七 及八	148,226,306	26	142,861,143	26	130,897,8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25,153	-	1,650,577	-	1,577,5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346,018	-	340,914	-	5,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41,259	1	2,139,083	-	2,240,3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四)及六 (一)	9,808,167	2	10,603,486	2	10,746,0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64,694	62	329,461,206	59	350,489,74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65,870,368	100	\$ 555,546,296	100	\$ 598,345,27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266,613	6	\$	35,117,887	6	\$	17,512,87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6,780,338	5		32,892,666	6		17,796,6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479	-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29,325	-		164,722	-		246,102	-
2170	應付帳款			4,613,840	1		4,801,464	1		3,888,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95,837	2		13,884,528	3		17,527,1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015,004	2		12,432,106	2		12,762,6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20,591	-		1,472,658	-		542,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793	-		903,787	-		5,732,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276	-		165,804	-		110,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十三)		6,875,105	1		11,045,14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8,561	1		4,067,358	1		4,247,9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25,762	18		116,950,946	21		84,917,03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6,850,000	6		40,650,000	7		45,5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852,036	7		18,568,279	4		17,177,1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1,653	-		383,054	-		382,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8,978	-		804,249	-		793,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03,223	1		4,825,636	1		5,594,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55,890	14		65,231,218	12		69,447,28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2,181,652	32		182,182,164	33		154,364,3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0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272,140	1		9,246,656	2		9,192,99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97,369	13		70,224,189	13		66,313,9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02,492	14		76,461,277	14		70,032,92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704	8		41,405,257	7		72,145,71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0,470,908	14		70,501,451	12		114,997,001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23,952)	-	(	323,952)	-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9,258,524	60		326,126,741	59		390,970,53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44,430,192	8		47,237,391	8		53,010,422	9
3XXX	權益總計			383,688,716	68		373,364,132	67		443,980,95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870,368	100	\$	555,546,296	100	\$	598,345,271	100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二)及六(一)	\$ 1,848,039	-	\$ 11,634,4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41,598	-	1,562,7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39,552	21	91,204,76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012	-	198,37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2,578	-	186,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8,874	2	6,517,2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239,112	3	10,853,8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1,760	-	1,332,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77,427	1	2,758,252	1
130X	存貨	六(五)	19,535,659	4	19,172,4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2,327	1	3,820,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056,938	32	149,241,019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44,057	5	19,828,41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740,157	47	209,725,86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096,791	14	58,282,67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17	-	23,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11,776	-	1,585,2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二)及六(一)	6,819,918	2	7,096,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827,516	68	296,542,462	67
1XXX	資產總計		\$ 452,884,454	100	\$ 445,783,48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404,900	2	\$ 10,3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6,780,338	6	31,596,955	7
2170	應付帳款			2,565,099	1	1,481,0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4,925	2	12,934,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85,834	1	6,640,3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51	-	100,3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2	-	5,7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300,000	1	6,8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1,309	1	2,185,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851,778	14	72,094,09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6,850,000	8	40,6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000,000	2	2,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863	-	32,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12	-	18,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94,877	1	4,362,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74,152	11	47,562,643	11
2XXX	負債總計			113,625,930	25	119,656,740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72,140	2	9,246,6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0,997,369	16	70,224,18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02,492	17	76,461,27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704	10	41,405,25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0,470,908	17	70,501,451	1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339,258,524	75	326,126,741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884,454	100	\$ 445,783,481	100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illegible]



吉寧九平號通順分行有限公司
開辦日期：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遞延稅項	工具之增加	不動產	債權	股票	合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6,488	\$	9,589,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3,162,707		13,865,0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00,989		4,599,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149,426)	(	312,8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19,054		1,797,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25,014)	(	662,2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938,169)	(	10,448,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	6,920,993)	(	2,267,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	86,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3,632		71,4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87	(	6,26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75,4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2,061		1,623,0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7		358
應收帳款			463,231		3,853,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4,854)		1,573,218
其他應收款			725,266	(	1,525,148)
存貨			4,183,686	(	1,231,762)
其他流動資產		(	1,803,026)		3,70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5,397)	(	82,960)
應付帳款		(	187,624)		912,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88,691)	(	3,642,600)
其他應付款		(	637,985)	(	988,064)
其他流動負債		(	1,278,797)	(	206,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5,256)	(	770,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0,930		19,620,436
收取之利息			821,006		557,087
收取之股利			8,065,897		19,808,214
支付之利息		(	2,928,994)	(	1,677,612)
支付之所得稅		(	1,505,392)	(	5,575,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3,447		32,732,255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17,875)	\$ 269,4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2,743	2,422,3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	1,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48	4,2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209)	(2,472,3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5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49,625)	(1,311,3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490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16,563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27,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0,780,694)	(22,971,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902	43,551
取得無形資產	(6,1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4,261)	(4,749,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7,072)	(28,71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48,726	17,605,0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12,328)	15,096,0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7,933	930,645
償還公司債	(4,850,000)	(4,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739,972	19,267,631
償還長期借款	(24,516,039)	(11,15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0,101)	(189,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43	(7,86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5,585,436)	(28,130,157)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873)	(715)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2,152,019)	(3,400,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322)	5,468,500
匯率影響數	(11,116)	605,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03,063)	10,087,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74,411	24,286,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71,348	\$ 34,374,411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07,177	\$ 7,202,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586,348	6,368,52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300,506	3,406,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78,879)	(192,0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3,800	1,017,94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5,356)	(88,11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479,258)	(8,958,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4,028,695)	(2,057,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86,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7,904	59,28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27	(282,119)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	(3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364	59,7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585	132,230
應收帳款		(761,614)	987,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288)	6,764,105
其他應收款		118,871	(70,781)
存貨		(363,197)	1,866,839
其他流動資產		(1,492,036)	263,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84,039	103,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9,298)	(3,088,064)
其他應付款		(1,737,391)	(651,920)
其他流動負債		(314,121)	(410,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235)	(368,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098	12,064,433
收取之利息		155,361	82,807
收取之股利		10,371,855	23,014,316
支付之利息		(1,324,001)	(1,021,203)
支付之所得稅		(297,587)	(3,547,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1,726	30,592,94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9,175)	(\$ 59,5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6,848	4,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99,625)	(851,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184,334)	(8,017,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926	31,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4,038)	(3,590,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02	(15,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0,196)	(10,077,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0	1,415,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16,617)	14,100,271
長期借款增加		11,000,000	5,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850,000)	(4,5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763)	(5,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76)	7,105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5,585,436)	(28,130,157)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1,873)	(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7,965)	(12,663,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86,435)	7,852,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474	3,78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039	\$ 11,634,474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34,922,735,518
2. 本期稅後純益		8,548,517,996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56,450,875
合 計		43,627,704,389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0,496,88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567,686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25元)		7,326,482,864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288,156,952
合 計		43,627,704,389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5,861,186,291股。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年度分配股東股利1.25元/股，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5.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6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4,242,88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0,989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113,019 仟元及新台幣 1,859,315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545,065 仟元及 147,331,9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942,215 仟元及 29,764,7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11,145,442 仟元及損失 3,973,01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2%及 1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07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8,517,986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66,840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17,319 仟元及新台幣 881,660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180,477 仟元及 112,548,00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7% 及 2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800,83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4,470,57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2% 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8,715,892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

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
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
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
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
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
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
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
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
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四
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
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
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
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
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
八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淵	129,198,08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9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黃 輝 珍	0
獨 立 董 事	簡 太 郎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李 青 芬	0
董 事	張 宗 遠	0
董 事	簡 維 庚	0
董 事	蘇 俊 雄	359
董 事	莊 宏 銘	2,626
董 事	方 英 達	73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431,624 股。